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2397-6946
聯絡人：李秀紋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1456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中小學校長得否兼任貴署委辦學校執行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得否受校長指派兼任委辦計畫之協同計畫主持人或行政助理等職務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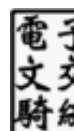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署105年9月2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105737號函。
- 二、查司法院院字第2757號解釋文意旨略以，公立學校校長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次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案經轉准銓敘部本(105)年10月14日部法一字第1054151991號函釋復略以：「查銓敘部94年8月10日部法一字第0942519503號書函略以，國立大學參與政府機關辦理派遣勞動公民會議採購案之投標，係以國立大學名義，而非國立大學校長以個人名義參與投標，故該國立大學校長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又該派



遣勞動公民會議採購案，既由國立大學得標，則該校校長雖列為是項派遣勞動公民會議計畫書之計畫主持人，惟因係屬執行該校業務之一環，而非其本職以外之兼職，故亦無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復查銓敘部95年6月26日部法一字第0952666471號書函略以，機關首長為遂行機關業務之需要，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就屬員所為之臨時工作指派，而非於其本職以外兼任其他公職，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尚屬不悖。再查銓敘部86年1月7日86台法二字第1402290號書函意旨，學校臨時任務編組於完成特定任務後即解散，故公務員擔任臨時任務編組職務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之『公職』或『業務』，可不受該條文之限制。」

四、次查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3點第2款規定：「委辦：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等，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復查本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



五、據上，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得否兼任貴署委辦計畫之行政助理，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貴署準用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將法定職掌業務委託教師「個人」執行時：

因教師擔任該委辦計畫行政助理，係屬從事渠本職以外之工作，爰仍請依本部本年8月26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104487號函辦理。



(二)貴署準用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將法定職掌業務委託「學校」執行時：

貴署委辦計畫如係由學校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請，則校長兼任計畫主持人，得視為係執行該校業務，而非屬其本職以外之兼職；又學校為順利完成委辦計畫案，且校長本其人事指揮監督權限，考量教師具有相關領域、學科或群科專長及推動行政工作經驗等，邀請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行政助理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應可視為校長為應學校業務需要所為之工作指派，而非屬兼職範疇。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人事處

